

附件 1

赣州市南康区水土保持中心 2024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水土保持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水土保持中心 2024 年部门预 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水土保持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南康区水土保持中心主要职责是：主管水土流失监测、水土保持政策法规建设、水土保持项目管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水土保持及人员资质管理等相关科技开发与推广、维护生态环境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水土保持中心共有预算单位 1 个。

编制人数小计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14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7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7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7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4 人，退職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水土保持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501.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2.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1.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8.99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 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水土保持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501.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2.9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1.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0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7.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4.0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 万元,资本性支出 5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343.9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

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23万元；农林水支出490.8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94.8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94.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7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5.9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4.4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9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8万元；资本性支出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1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支出343.9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23.95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赣州市南康区水土保持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401.8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8.99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4万元，农林水支出390.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01.8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0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7.3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48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4.00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41.84万元，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 2.5 万元,资本性支出 5 万元,其他支出 207.66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水土保持中心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水土保持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4.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58 万元,增加 22.40%。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重点项目：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 (1) 项目概述：
- (2) 立项依据：
- (3) 实施主体：
- (4) 实施方案：
- (5) 实施周期：
- (6) 年度预算安排：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实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水土保持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7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预算安排。

公务接待 1.75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预算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由部门结合实际填写。